

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計-「瑞峰橋改建工程」及「汐止連絡道橋改建工程」等 2 件橋梁改建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皆未完工，該 2 件工程皆施工中。

(一) 瑞峰橋改建工程：目前工程進度約 50%，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二) 汐止連絡道橋改建工程：目前工程進度約 100%，辦理結案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瑞峰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發包後總工程費 1 億 2,458 萬 2,603 元，本署補助 4,118 萬 3,008 元，截至 103 年底本署第十河川局核撥 2,470 萬 9,804 元，並已核銷，後續俟竣工決算後再按請撥決算數依實調整補助金額(發包工程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品管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設計監造費等)。本案新北市

政府尚未將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編列，務請補辦預算。

(二) 汐止連絡道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 103 年度第一次變更設計後發包總工程費 2 億 890 萬 4,717 元，本署補助 9,158 萬 2,999 元，截至 103 年底本署第十河川局核撥 8,242 萬 4,700 元，並已核銷，相關工程經費業已支付廠商，後續俟竣工決算後再按請撥決算數依實調整補助金額(發包工程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品管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設計監造費等)。本案新北市政府尚未將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編列，務請補辦預算。另刨除料價款收入 2 萬 6,885 元，請儘速按補助比例繳回本署第十河川局。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新北市政府亦針對各工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科室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 1 次以上，承辦人員每週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 1 次以上。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 瑞峰橋改建工程：橋樑原址改建，長度約 78m，受益面積約

60 公頃，以不落敦設計使水流流通順暢，並增加原始橋面寬度(改建前橋寬 11m，改建後橋寬為 14.6m)。

(二) 汐止連絡道橋改建工程：橋樑原址改建，長度約 119m，受益面積約 120 公頃，以不落敦設計使水流流通順暢，維持原始橋面寬度(改建前橋寬 11m，改建後橋寬亦為 11m)。

五、其他事項

爾後工程執行請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並於每月五、二十日送由河川局登錄於水利署專案管理入口網站；並於計畫結束或工程完工驗收後十日內檢附計畫決（結）算書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河川局備查。

查核人員：第十河川局：余彥陞 陳永芬

會計室：周亭廷

工程事務組：陳憲儀

河川海岸組：朱文雀 黃月琴

查核日期：104 年 3 月 13 日